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，同意公司（含现有及后续因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，下同）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4亿元），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，具体金融机构、申请额度与期限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。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：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4亿元），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。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4亿元），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

合授信额度，并在批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